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对《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报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公示的评估报告结果有异议，可下载《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按要求实名填写后寄（送）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地矿股。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6887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

- 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石壁炭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报告
2.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年7月8日

